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9〕2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荥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城市发展理念转变、职能转变、机制转变和标准提升“三转一提”为抓手,着力抓好以“修好治差、管住治乱、扫净治脏、追责治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面构建与荥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管理提升、功能提升、品质提升,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的出发点、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进城市管理和服 务，改变粗放型城市管理方式，服务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二）坚持建管并重。以建促管，以管促建，以高水平的规划来调控城市建设，合理安排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布局，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持续推进，努力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三）坚持科学整治。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实施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整治，先易后难、长短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四）坚持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加快健全城市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或新出台一批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行综合执法。

（五）坚持齐抓共管。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

2019年，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铺开；开展“一提、二精、三全、四化”行动，从根本上达到治差、治乱、治脏、治软“四治”总体目标，城市管理体制全面形成，市政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标准全面提升，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

季常青的城市风貌初步显现，城市乱象得到全面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

2020年，基本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形成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监管措施到位、市容环境整洁规范、街道景观典雅有致、道路交通顺畅有序、管理服务智慧快捷、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四、整治范围及标准

整治范围为东到绕城高速，西到荥密路，南到陇海路，北到科学大道。整治标准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高标准治差，提升全市硬件档次

1. 市政道路管养提升

（1）市政道路整修。按照远近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百城提质工作目标需要和实际情况，大力开展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和支路背街改造提升，主要对我市建成区主次干道破损路面实施动态修补，随坏随修科学养护，实现道路完好率不低于98%目标。

2019年，大修道路4条，分别为：大海寺路（成皋路—塔山路东）、广武路（郑上路—站南路）、成皋路（站南路—大海寺路）、京城路（站南路—310）；2020年，大修道路3条，分别为：演武路（兴华路—京城路）、塔山路（演武路—310国道）、索河路（市一中—京城路）。

2019年，步行道改造4条道路，分别为：站南路（万山路—广武路）、康泰路（广武路—京城路）、广武路（站南路—G310）、繁荣路（广武路—百合路）；2020年步行道改造3条道路，演武路（兴华路—京城路）、塔山路（郑上路—G310）、索河路（市一中—京城路）。

（2）支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以百姓需求为向导，以百姓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提升整治工作标准，细化各项整治任务，优化各项方案设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对市区支路、背街小巷实施提升改造，通过加强环卫治理、提升绿化档次、强化设施管护、规范标识标牌、美化建筑立面等方式，打造一批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支路提升改造由市城管局、住建局负责，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索河办、京城办、乔楼镇豫龙镇、负责。2019年提升改造总量指标达到65%；2020年达到100%。

（3）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市区窨井、路灯、垃圾箱、果皮箱和各类电力、通信柜箱以及各种路名牌、指示牌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和规范，做到视觉美观、分类标识统一、清晰易见，精心设计、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基础设施。2019年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总量指标达到65%；2020年达到100%。加强市政各类基础设施维护，2019年保证设施完好率达到97%，2020年达到98%以上。

（4）市政设施源头管理。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

部门之间的关系，完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衔接机制，城市管理部门全程参与市政设施规划、前期设计、验收等环节，为后期养护管理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播电视台、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索河办、京城办、乔楼镇、豫龙镇

2.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以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为目的，建立完善公共路灯照明一体化管理体制，加大对照明设施的建设力度，着力提升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投入，推动智慧路灯管理建设。2019年，完成一批老旧路灯、电源点等照明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推动照明节能设施改造，加大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投入，LED照明设施应用率不低于45%，启动并完成智慧路灯管理建设，智慧路灯建设构架基本完成，确保市区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98%、背街支路亮灯率达到97%以上。2020年，实现城市照明建、管、养体制顺畅，照明设施管理精细，养护及时，运行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照明设施得到广泛应用，LED照明设施应用率达到45%以上；智慧路灯管理体系完善，智慧路灯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并实现数据共享、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提升

(1) 加强园林绿化保洁。坚持每半月集中“洗澡”，对绿化带、花坛、绿地枯叶、垃圾日产日清，形成常态化管理。

(2) 坚持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围绕增量、提质、升级，全面实施增绿工程，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努力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丽宜居环境。每年新创建园林单位（小区）不少于3个，完成公园、游园、广场提升不少于5个，实施屋顶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3) 加强黄土裸露治理，做好黄土裸露补栽补植工作。2019年，完成城区道路绿化带黄土裸露的补栽补植，新建游园3个。2020年，对居住区透空围栏全面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完成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10个。

(4) 加强城区各出入市口及连接道路园林绿化的品质提升及养护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住建局，索河办、京城办

4. 工地管理

坚持集中整治、系统治理、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以坚决遏制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以“8个百分之百”为标准，采取企业自查、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及互联网+、

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监管执法，确保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管控，建筑工地安全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整治，文明施工水平和扬尘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2019年，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5%以上；2020年，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8%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

5. 城区河道治理

(1) 加强索滨公园水系景观亮化，提升索河城区内河流两侧的景观绿化建设，做到公园休闲活动场所和景观照明功能相协调。

(2) 加强索滨公园园林绿化管养。对索滨公园绿化带枯叶、死树，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3) 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结合城区河渠管理现状，积极推动城区河道管理一体化，对索滨公园、楚楼水库堤坝及库区周边，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设施、提升功能，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打造“河道整洁、河水清澈、河岸优美”的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6. 厕所改造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

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快城市公厕建设改造，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标识齐全的目标，着力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2019年，按照二类公厕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5座；2020年，按照二类公厕以上标准改造公厕5座；到2020年底确保城区公厕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7. 老旧居民区改造提升

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修缮住宅建筑，提升环境品质，配套社区服务，健全物业管理，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建拆除、设施齐全”。2019年，完成老旧小区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40%；2020年，整治提升工作全部完成。

牵头单位：索河办、京城办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城管局、民政局、公安局、教体局

8.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

升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修订版）》（郑规发〔2018〕17号）中“达到1万人的居住小区必须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按照1000平米/万人配建，每处菜市场规模宜为2000—3000平米”的标准，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硬件提档、管理升级的综合治理改造提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索河办、京城办、豫龙镇、乔楼镇

9. 加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1）供水工程。2019年，计划新建供水管网50公里，完善荥阳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增设供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点、远程电控阀门DMA分区管理、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新材料产业园区水厂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并网互通，完成新材料产业园区水厂智慧水务系统与荥阳市智慧水务平台联网运行，数据互通；完成演武路、郑上路新管网碰头投运，老旧管网逐步淘汰工作。2020年，继续完善荥阳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完善远程电控阀门DMA分区管理、智慧水务云平台管理）。

（2）供暖工程。按照城市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供暖面积，按

照分批、分步骤，逐步改造老旧小区供暖设施。2019年，计划管网敷设14km；2020年，计划管网敷设10km。

（3）供气工程。逐步铺设新修道路燃气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小区供气设施，完善建成区内、郑州宜居健康城、新型材料园区及各乡镇燃气管网，2019年、2020年每年新增20公里。

（4）污水处理工程。结合《荥阳市老城区雨污水分流专项规划（2017—2030）》规划和实际情况，对我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在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原址基础上对原构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处理规模达到5万吨/日；增加第三污水处理厂用地40亩，处理规模达到10万吨/日。2019年，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2万吨扩建项目和第三污水处理厂5万吨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达到100%。2020年，完成第一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验收工作，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

10.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在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引导下，制定智慧城管建设顶层规划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2019年，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开展物联网共享基站以及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建设城市内涝预警系统、智慧市政、路灯信息化、综合决策指挥系统、垃圾分类和城市公厕管理等信息化的智慧化研究。同时，完成城市管理数据库的数据整合，完

善管网、路灯、执法、环卫、供水、绿色清运、垃圾分类和公厕革命等业务的智能系统建设。2020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市内全覆盖，完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初步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全覆盖，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防办、气象局

（二）深层次治乱，彻底改善城市秩序

11. 交通秩序治理

（1）借助网格化管理优势，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以汽车站、市区主干道以及路口等为重点整治区域，

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拦车散发小广告、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措施，并依法处罚。

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一让”、“两牌”、“两闯”、“三驾”、“三乱”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切实将警力部署到一线、街面，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市城管局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严厉处罚。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对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信用评价计分值低于60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社会信用平台，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市公安、城管、交通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周不少于两次于当天晚8时至次日早8时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对违规车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以及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2）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2019年，完成智慧停车管理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新增公共

停车泊位3000个以上；研究建立交警与城管协同执法模式，加强公共停车整治管理；完成市区停车场监管备案全覆盖。2020年，优化停车开发建设，对新建、改扩建和现有可利用的公共绿地、公园和游园以及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停车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项目，建立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完善提升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搭建统一的停车引导平台，推动停车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将分散的停车信息和不同时段闲置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楼盘小区及个人私家车位资源统筹利用，缓解停车压力。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一是加大对运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共享单车调配、维护等日常管理，及时召回、分流违规投放车辆。二是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2019年，完成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共享单车停车乱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3）依法整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象。严厉打击“空号”“套牌”车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未取

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非法加装计价器、拒载、甩客等不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营运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电动摩托、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含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违法载客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加强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对市客运汽车站、郑州高铁西站、植物园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整治行动，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12.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健全完善市、乡（街道）、社区（村）三级联动文明劝导巡查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城管执法与司法衔接的保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基本取缔超出批准地点、范围及时间从事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活动。2019年，重点治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突店经营现象，重点治理占道庙会、占道促销、广场促销、游乐设施占道经营行为；强化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按照“五统一”等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达到经营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无垃圾，并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逐步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2020年，实现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临时便民疏导点等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

细化，确保道路秩序井然，无流动性时令性水果蔬菜销售，沿街门店经营规范，店外无经营商品，庙会无占用道路进行商品销售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索河办、京城办、乔楼镇、豫龙镇

13. 架空线入地改造

开展“净空行动”，以架空线缆入地改造以主干道全部入地，次干道基本入地，支路背街及其他不具备入地条件的使用桥架等为目标，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架空电线电缆和电线杆斜拉线全面整治改造。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线缆及时按标准归拢、捆扎，对不具备入地条件且经确认的无主线缆及时予以清除。市城管局负责对架空线缆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对电力、通信等部门线缆入地和线杆迁移工作的监管和督导；将各线缆入地改造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单位创建的考核条件，确保改造工作实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广播电视台、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4. 建筑外立面暨户外广告综合治理

(1) 开展道路两侧公交站牌候车厅、路名牌、阅报栏、报刊亭、路灯杆等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设置的整治。2019年，启动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整治。

(2) 依据《荥阳市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8—2030)》、《荥阳市城市街景整治专项规划(2018—2030)》，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的理念，对街道墙体立面和沿街楼体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进行规范整治。2019年，启动精品示范街试点工作，在规划红线宽度达25米以上的道路两侧全面推开。2020年，全面完成市区整治规范任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索河办、京城办、豫龙镇、乔楼镇

(三) 全覆盖治脏，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15. 环卫管养标准提升

(1) 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将机械化清扫由主次干道延伸至背街小巷。2019年，机械清扫率达90%，2020年，机械清扫率达95%。

(2) 深入开展“以克论净”活动。按照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小巷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的标准，全力降低积尘污染。

(3) 加大环卫设施投资力度，提高环卫作业经费，到2020年，逐步将环卫工人垃圾收集车由人力三轮车更换为电动三轮车，及时维护、更新垃圾桶、果皮箱，确保正常使用。提高经费投入到每年20元/平方米左右。

(4) 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注重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发挥，强化督查考核，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16. 建筑垃圾治理

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较为完备、运行顺畅的体系，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建立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初步建成。2019年，根据完成情况逐步推广，年底前争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5%。积极推进餐厨垃圾项目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项

目建设，并投入运行；2020年全面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委，索河办、京城办、乔楼镇、豫龙镇、城关乡

18.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

(1) 开展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集中整治，消除卫生死角和监管盲区。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铁路沿线、高铁沿线、高速公路上下口等区域进行日常管理。持续开展卫生死角清洁专项行动，全市市直单位、企事业单位对单位内部、分包楼院每周五组织开展大扫除，形成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爱卫办，索河办、京城办、城关乡、豫龙镇、汜水镇、金寨回族乡

19. “六小”门店治理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六小”门店治理的治理力度，彻底净化“六小”门店的经营环境，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即：(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100%。(2) 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3个水池并有标记。(3) 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

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歌舞厅治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强手段治软，力促执法严格高效

20. 夯实执法管理责任

加快落实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职责划转，确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任主体明确。转变执法模式，创新执法理念，变“零星执法”为“集中整治”，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2019年，加强施工工地监管、户外广告设置、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建筑垃圾处置、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有效查处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有效遏制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生；推进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察、

网上考核”等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系统对接，实现网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挂牌督办、办结反馈”，促进执法管理效能提升。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现代化，结合“四个网上”等业务系统，推动执法人员手持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的配备，推进4G单兵记录仪、全景车载视频、无人机实时监控等技术在城管执法领域的运用，打造一支智能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2020年，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部门联动、执法规范、形成合力的综合执法体系。

责任单位：市编办、司法局、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21. 完善各项管理规定

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和标准体系，把依法从严治理贯穿始终，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管理中的顽症难题成为常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司法局

2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 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2019年，开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年活动，通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度

化、法治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2020年，开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活动，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上有明显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全社会树立文明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2）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日常督察工作制度，优化现场督察文书、流程、频率等事项，提高现场督察工作实效。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城管执案卷评查办法，明确评查对象、内容、标准和规则，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机制，实施评查结果通报制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工作职责，加强系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互通和管控。提高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快研发城管勤务通等信息平台，加强城管执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监督信息留痕、数据积累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队伍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举报必查、查必有果的责任意识，完善执法队伍懒政怠政管理措施。修订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标准，坚持亮证执法，规范执法用语。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荥阳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城市管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疑难问题。荥阳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城考办）负责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具体实施、检查督导考核工作。涉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健全机构，明确要求，抓好落实；要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协同部门，逐级分解任务，逐层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标准、限时必达标”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依托网格化管理，结合“路长制”管理机制，明确市、乡（街道）、村组（社区）三级职权职责，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责任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注重发挥辖区内单位和居委会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加快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权责明晰”的城市管理格局，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围绕打造示范街目标，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同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

立可操作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使城市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落实资金支持

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任务，及时立项、审批、列入计划、划拨资金，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建立稳定的城市管理经费增长机制，合理调整城市维护有关定额标准，将城市管理人、财、物向城乡结合部、社区等薄弱区域倾斜；加快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维护管理，通过 PPP 等项目融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健全以奖代补制度，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奖惩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惩兑现；要切实加大对宣传经费的保障力度。

（四）严格考核奖惩

市政府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资金，全额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奖励。市城考办要认真做好日常检查督导、月考评、季点评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到各单位城市管理提升绩效考核成绩当中，并严格按照考核排名结果兑现奖惩。同时，将城市精细化管理纳入文明单位日常动态管理，把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作为评审各级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市城考办提供考核结果，市文明办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出具具体处理意见。

（五）强化舆论引导

市属媒体要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和舆论监督作用，开辟专题、专栏，设立曝光台，积极采取面上报道与深度报道相结合、线上报道与线下互动相合、系列报道与连续报道相结合等方式，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形成点、线、面相融合的宣传格局。涉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相关单位要选好配强宣传骨干，全职全责落实宣传工作任务。。要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心工作，重点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深入挖掘典型事迹，总结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采风等形式，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要密切关注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做好预案，及时介入引导；要加强舆情处置，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完善全民参与机制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把群众路线贯穿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过程，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凝聚全民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把每月第一周周二确定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服务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店）等活动，强化沟通互动，引导公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视察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重大事项，真

诚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要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对一些关系民生的重大城市管理事项，通过公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把城市管理纳入公民道德教育体系，从学校、家庭、娃娃抓起，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文明习惯；把城市管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体系，大力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动员更多的市民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文中部分名词解释

附 件

文中部分名词解释

1. “一提、二精、三全、四化”：“一提”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档次。“二精”即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细管理就是要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上下功夫，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精准服务就是要切实增强社会主体服务意识，既要回应市民呼声，又要时刻把握市民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三全”即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全覆盖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覆盖到各个空间、各个领域和所有人群；全过程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天候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体现在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每个时刻。“四化”即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

2. “七类车”：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

3. “三教育一采集”：使交通违法行为者受到体验式站岗的感受教育、学习交通法规的法律教育、书写守法承诺的自我教育，采集交通违法行为者的详细信息并记录在案。

4. “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两牌”（假牌、套牌）、“两闯”（闯禁行、闯红灯）“三驾”（酒驾、醉驾、

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

5. “五统一”：统一时间、统一摊位、统一垃圾容器、统一标识牌、统一标线。

6. “六小”：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歌舞厅、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